附件

泰宁县用好法治力量保护传承文化遗产

**形成联动合力。**县文旅局、住建局、法院共同签订《关于加强文化遗产协同保护司法服务保障文旅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针对18处历史古迹开展联合调研，排查安全隐患，督促问题整改。建立两级“文化遗产保长制”，指派专人负责司法联络、前端治理、普法宣传等工作。**拓宽保护渠道。**组建“三合一”(生态法庭、金湖法庭、旅游法庭)司法团队，依托文化遗产保护法官工作室和“背包法庭”工作模式，开展文化遗产审理、非诉纠纷化解等业务，化解涉文化遗产保护纠纷7件。深入文化遗迹所在社区、村镇开展定点宣传，解答相关法律问题。**突出先试先行。**聘任6名非遗代表性传承人、文化研究专家成为泰宁首批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调查官”。签订《泰宁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险协议》，明确保险标的完整涵盖现存 43项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。截至目前，已为傩舞木质面具、立春铜制雕像、非遗文化馆等累计投保179 万余元。(泰宁县委宣传部)